

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学分认定流程

一、适用对象

全体在校师生

二、备案流程

以学院为单位填写《华东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学分申请表》(可从创新创业学院官网“下载专区”下载), 提交至徐汇校区研究生楼 911 黄老师处

三、认定流程

(一) 学院统一认定

1. 备案后开展的创新实践活动(含短学期创新实践课程), 以学院为单位, 由学院教务老师/活动负责老师统一审核报送
2. 大创项目类由张士杨老师统一审核, 国创赛、挑战杯、学科竞赛由李杨老师统一审核(挑战杯需团委先审核), 创新实践活动类由黄泽炆老师统一审核
3. 相关老师发送经审核后的《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学分核定统计表》至工作邮箱:
zyhuang@ecust.edu.cn

(二) 学生成果认定

1. 学生的专利、软著、论文等成果, 以华东理工大学关于修订《本科生“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学分”的若干规定》的通知中相关认定细则为准
2. 请发送至工作邮箱 zyhuang@ecust.edu.cn, 需附经学院审核后的创新成果证明材料(如论文见刊文章及检索证明截图、专利授权证书、软著登记证书等)

四、咨询方式

- 联系人: 黄泽炆老师
- 联系电话: 021-33610038/64252058
- 办公地点: 徐汇校区研究生楼 911/奉贤校区图书馆 923
- 电子邮箱: zyhuang@ecust.edu.cn